

长治市上党区民政局文件

长上民字〔2023〕 17 号

长治市上党区民政局 印发《关于深入推进村级组织减负措施 落实工作的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：

现将《关于深入推进村级组织减负措施落实工作的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长治市上党区民政局

2023 年 8 月 7 日

关于深入推进村级组织减负措施落实工作的 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、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的意见》和我省《关于印发村级组织履行职责事项、协助政务服务事项、出具证明事项、减负措施指导目录和标识牌内容及悬挂位置参考指引的通知》要求,进一步推进村级组织减负工作措施落实到位,切实减轻村级组织负担,增强村党组织领导的村级组织体系整体效能,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在 2022 年底集中整治村级组织标识牌的基础上,认真开展规范村级组织标识牌集中整治,进一步规范悬挂位置;认真落实《村级组织履行职责事项指导目录》《村级组织协助政务服务事项指导目录》,结合我区村级小微权力清单,精简村级组织工作机制,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权责;清理规范村级组织出具证明事项。进一步巩固提高、建章立制,形成村级组织减负常态化机制,基本实现全区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权责明晰、工作机制精简高效、牌子简约明了、证明依规便民,切实为村级组织松绑减负。

二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开展摸排自查（8月10日前）

各乡镇（街道）指导村级组织开展标识牌、工作机制、工作事务权责、证明事项自查工作，分类建立工作台账，8月10日前区民政局汇总。

（二）集中清理整治（8月10日-12月10日）

在摸排自查的基础上，对照台账分类分阶段完成清理整治工作。

1. 集中规范村级组织标识牌（2023年8月10日前）。在我区已完成村级组织标识牌清理整治工作的基础上，依据《关于印发村级组织履行职责事项、协助政务服务事项、出具证明事项、减负措施指导目录和标识牌内容及悬挂位置参考指引的通知》中“村级组织标识牌内容及悬挂位置参考指引”要求，规范村级组织标识牌悬挂位置。根据村级组织实际情况确定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内部悬挂标牌，一般在内部显著位置悬挂村级综合服务机构标牌，在综合服务站设置集合式服务功能指引标牌，在各功能区域入口悬挂简明标牌。

2. 清理规范村级组织证明事项（2023年8月10日前）。在第一批《不应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清单》的基础上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在广泛征求意见、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，进一步清理不应由村级组织出具的证明。可参照《村级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清单指导目录》，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进一步明确村级组织出具证明事项。属于职

责范围内的事项，村级组织原则上应依法及时据实出具证明。凡缺乏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决定等依据的证明事项，不属于村级组织职责范围的证明事项，相关部门机构一律不得要求村级组织出具。

3. 集中整治村级组织工作机制（2023 年 12 月 10 日前）。全面整合规范党政群机构设立各类村级工作机制，统筹开展村级工作事务。可由村党组织、村民委员会及其下属委员会、村集体经济组织、村务监督委员会、农村基层群团组织承担相应职责的，原则上不得在村级设立专门工作机制或者要求专人专岗。党中央、国务院明确要求或者法律法规明确规定设立村级工作机制、专人专岗的，相应的党政群机构应协调提供人员、经费等必要工作条件，不得将保障责任转嫁给村级组织。

4. 建立健全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清单（2023 年 12 月 10 日前）。列入《村级组织履行职责事项指导目录》的事项，由村级组织具体承担、抓好落实，相关部门要加强指导；列入《村级组织协助政务服务事项指导目录》的事项，由村级组织负责协调联络、组织动员、宣传教育、诉求反映等辅助性工作，政府相关工作部门要遵循“费随事转、权随责走”的原则，为村级组织在工作上创造条件。

（三）建立规范化制度和长效机制（2024 年 6 月 15 日前）

以乡镇（街道）为单位建立健全村级组织工作事务、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准入制和动态调整制度。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

章出台或修订适时调整相应工作事项，依法依规、科学合理制定或修改目录内容。对目录之外的事项，不得以行政命令方式要求村级组织办理。对目录以外的专项任务，但确需村级组织协助的，相关部门应按程序报告区政府批准。对保留的工作事务、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，相关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，提供相应保障，确保村级组织有效开展工作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乡镇（街道）要加强对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、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的组织领导，分级分类建立工作台账，扎实推进工作开展。强化统筹指导、资源整合和督促检查。

（二）加强监督指导。各乡镇（街道）要按照时间节点，层层压实责任，在省级村级工作事务、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相关清单的基础上，结合实际细化完善指导目录，建立健全准入制和动态调整制度。要主动对接相关单位部门，对涉及增加村级组织负担，对没有法律依据或政策依据、没有经费保障、没有实际效用、村民群众不认可的工作事务、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，一律坚决取消。要建立健全村级组织负担常态化监管机制，加大督促检查和跟踪落实力度，及时纠正随意增加村级组织负担的行为。

（三）强化宣传引导。充分利用报纸、广播、电视、网络、新媒体等载体，将政策解读与信息公开、社会监督等结合起来，

多渠道听取群众意见建议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，广泛凝聚社会共识，营造全社会关心、支持村级组织减负工作的良好氛围。

